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24

第1期(总20期)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20 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设石滩镇绿湖社区等九个社区居委会的批复 增府复〔2024〕1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终止执行《增城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增府办〔2024〕1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增府办〔2024〕2 号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增人社规〔2024〕1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增人社规〔2024〕2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 2024 年度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穗增水规字〔2024〕1 号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医疗卫生优秀人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增卫健规字〔2024〕1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增府复〔2024〕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设石滩镇 绿湖社区等九个社区居委会的批复

区民政局：

根据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常务会议（3届30次、3届62次），同意增设石滩镇绿湖社区等九个社区居委会的议定事项，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滩镇增设绿湖社区居委会

绿湖社区居委会的管辖范围为东至新城大道，南至创业路，西至石滩中学和绿湖首府小区与麻车村交界处，北至绿湖首府小区与横岭村交界处，配备8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二、同意中新镇增设燕岗社区居委会及风光社区居委会

风光社区居委会的管辖范围为东至景新国际、铁建公馆边界，南至广汕公路，西至新新公路、融创御潮府（暂名）边界，北至时代倾城边界，配备9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燕岗社区管辖范围为东至保利中航城边界，南至保利中航城边界，西至恒大紫荆学府和金科雍景园边界，北至广汕路，配备7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新镇新增2个社区居委会需配备16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其中 13 名为新增，3 名在原中新社区居委会调配。

三、同意增江街增设凤鸣社区居委会及东荔社区居委会

凤鸣社区居委会的管辖范围为东至增江大道，南至西山村，西至增江东岸，北至光明东路，配备 9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东荔社区居委会的管辖范围为东至东方村，南至纬六路，西至狮尾路，北至东方村，配备 9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四、同意朱村街增设东盛社区居委会及科教城社区居委会

东盛社区居委会的管辖范围为东至春风十里，西至南岗村，南至叠溪花园，北至山角村，配备 9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其中 7 名为新增，2 名在原朱村社区调配）。科教城社区的管辖范围为东至朱村村，南至广汕路，西至燕岗桥，北至福和边界，配备 9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五、同意荔湖街增设荔韵社区居委会

荔韵社区居委会的管辖范围为东至创基天璟，南至增城大道，西至学府悦城，北至金龙居，配备 9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其中 7 名为新增，2 名在原清燕社区调配）。

六、同意宁西街增设南樵第二社区居委会

南樵第二社区居委会的管辖范围为东至新科路，南至雅瑶河北侧、西至永宁-宁西行政界线，北至永宁大道，配备 9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由你局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指导各有关镇街做好新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和挂牌运作工作。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2024〕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终止执行 《增城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广州市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穗征〔2020〕19号）有效期至2023年自然废止，现有《增城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实施办法》与实际工作已不相适应。

为保持上下政策一致性，现终止执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实施办法

的通知》（增府办〔2023〕1号），对2024年及以后入伍的大学毕业生不再实施奖励，院校征兵工作经费标准仍按照上级要求继续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联系人：伍彩乐，联系电话：136022242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4年2月6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增府办〔2024〕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 人民政府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增城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
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

（联系人：陈粒，联系电话：13928939513）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议题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听证
1	编制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开发区园区发 展局	2024 年 12 月	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ZC0320240001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增人社规〔2024〕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贯彻落实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增城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0日

（承办部门：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82758916）



广州市增城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0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0号）第四条规定的人才，按照相关流程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A卡。

第三条 在广州市增城区创业或工作的非广州市户籍国内外优秀的人才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B卡。

第四条 人才绿卡B卡申领对象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不得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条 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0号）第五条（一）（二）（三）项及第六条规定的人才可按相关程序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B卡。

第六条 每年在本区创业或工作超过2个月（含2个月），

且在本市有合法住所，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可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 B 卡：

（一）经本区认定、评选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人才，包括：

1. 根据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印发实施的人才政策条款，认定或评选产生的区高层次人才。

2. 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或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实施的人才政策，评选产生的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的带头人及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3. 具有原“985 工程”或双一流大学（A 类和 B 类）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具有全球 301 名至 500 名的国（境）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具有全球 201 名至 300 名的国内外一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国内毕业的申请人须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学历并具有同等水平学位。学校排名以英国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S (Quacquarelli Symonds)、英国《泰晤士报》(The Times)、《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US News)、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 权威性高校排名榜单发布的近三年世界大学排名为准(符合任一榜单均可)。

（二）在以下五类重点企业现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技术骨干人员：

1. 本区年度市级以上重点项目中的产业建设项目和上年度总部企业。

2. 上年度本区工业产值前 50 重点企业。

3. 上年度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营利性服务业分别在我区排名前 10 的企业。

4. 上年度本区不超过 20 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5. 上年度累计从区外引进 10 名以上认定或评选的省级（行政区域）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人力资源机构负责人。

负责提供上述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名单的部门须在申报当年的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的重点企业名单或重点项目名单书面报送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 1 类企业名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第 2 类企业名单由区统计局提供，第 3 类企业名单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供，第 4 类企业名单由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提供，第 5 类企业名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其中，高级管理职务人员需要担任单位副总及以上管理职务，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技术骨干人员要求提供技术骨干的工作经历、业绩证明，且具有国内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具有国内高级技师证书）；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是指入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计划）的人才。

第七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重点企业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 1 类企业主管部门为区发展和改革局，第 2 类、第 3 类企业主管部门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第 4 类企业主管部门为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第 5 类企业主管部门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业主

管部门对重点企业及其申请人个人情况进行核定并提出审核意见，核定情况及意见书面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申请人按照相关流程指引完成人才绿卡 B 卡的申领。

第八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申领条件的申请人，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 A 卡、B 卡的程序，持卡人可享受的待遇内容，人才绿卡的变更、续办、补发等有关内容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0 号）一致。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ZC0320240002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增人社规〔2024〕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博士后资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有关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增城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5日

（承办科室：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科，电话：32829291）

广州市增城区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增城区新时代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筑就新时代广州东部人才高地，规范和优化我区博士后管理工作，加大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力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以下简称分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以下简称省博士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基地）的资金资助，以及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培养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区属单位是指：

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依法在广州市增城区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流动站是指在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本办法所称工作站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本办法所称创新实践基地是指经批准可以通过流动站招收博士后人员的企业、科研型事业单位和科技孵化器等单位。

第二章 经费资助

第三条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区博士后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博士后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区财政设立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对区属单位设立的博士后培养平台以及招收的博士后人员予以经费资助。资助范围如下：

（一）新设站（基地）资助。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工作站、分站、流动站，区财政分别给予 60 万元的建站资助；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省博士站、创新实践基地，区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建站资助。省博士站、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分站的，按相应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二）日常经费资助。对设站（基地）单位开展博士后工作期间的日常经费给予资助，每招收 1 名博士后，开题考核通过的，给予 5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

（三）科研项目资助。对招收进站（基地）的每名博士后人员，开题考核通过后，区财政一次性资助科研经费 20 万元。

（四）生活补助。对招收进站（基地）完成开题考核和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科研人员，区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为 2 年。

对下列在站博士后人员，区财政不予以生活补助：（1）在职人员到设站（基地）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的；（2）已入职设站（基地）单位超过一年的博士，脱产或辞职后又进原单位（含集

团内部、隶属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的。

（五）安家费。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 1 年内留在我区区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期满出站后 1 年内在我区自主创业的，区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安家费资助（每年 10 万元，分 2 年发放）。每名博士后只可享受 1 次区安家费。

第五条 上述经费资助，由博士后人员或设站（基地）单位通过“广州市博士博士后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六条 未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的工作站（分站）、流动站、省博士站、创新实践基地以及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申请上述财政资助经费将不予批准。

第三章 经费监管

第七条 经费用途

（一）新设站（基地）资助、日常经费资助、科研项目资助由设站（基地）单位管理使用，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科研设备采购、科研会议、科研人员聘用、科研场地支出及其他科研费用、差旅费等。

（二）日常经费资助可用于招收博士后需缴纳的管理费用、组织博士后考核费用、业务培训、赴外招聘等支出。

科研项目资助用于申请资助的博士后科研项目。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设站（基地）单位应将经费使用情况和科研项目总结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博士后生活补助、安家费由申请资助的博士后人员支配使用。

第八条 经费的管理监督

（一）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设站（基地）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使用资金，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经费使用手续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三）博士后人员退站的，由其所在设站（基地）单位对科研项目资助作出经费结算，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已领取生活补贴的，按在站时间将相应资助经费退回区财政。

（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并就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ZC0320240003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 2024 年度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的通知

各镇街：

现将《关于划定 2024 年度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划定 2024 年度增城区河砂 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区管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水环境、工程安全等情况，现将 2024 年度我区管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4 年度河道采砂禁采区：

1. 增江：自正果镇磨刀坑起至石滩镇观海口止的干流河道。

2. 派潭河、高埔河、二龙河、银场水、县江河、西福河、大坪顶水、坑贝水、金坑河、南岗河、大滨海涌、雅瑶河、永和河等我区管辖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涌）。

二、对以上河道（河涌），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

ZC0320240004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增卫健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医疗卫生优秀人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增城区医疗卫生优秀人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馈。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18日



广州市增城区医疗卫生优秀人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我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吸引医疗卫生优秀人才来增城工作，制定本服务保障办法。

第二条 区卫健部门是医疗卫生优秀人才的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医疗卫生优秀人才服务保障的统筹协调及组织实施工作。区组织、人社、财政、住建、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指导、监督、检查、经费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卫生优秀人才是指在增城区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时长超过当年工作日的三分之二，现为单位医疗卫生业务骨干或主要管理骨干，且表现优秀的人才。其中，医疗卫生业务骨干需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条 享受本办法服务保障的医疗卫生优秀人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曾任省部属、省会城市或大学附属三甲医院科室主任、学科带头人的。

（二）获得国医大师、珠江学者、岐黄学者、国家级、省级、副省级名医（名中医）等称号的。

（三）现任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各专科分会及其省级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

（四）增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的增城区高层次人

才。

（五）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引进的增城区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

（六）在增城区辖区内医疗机构工作，引进、研发新技术填补增城区空白，对医疗服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明显成效和社会效益的。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想，在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院管理人才。

第五条 经评审认定为医疗卫生优秀人才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业绩奖励。每年给予优秀人才计税年薪（劳动报酬）不超过4%的标准的业绩奖励，由增城区财政承担；鼓励优秀人才所在单位适当给予奖励。

（二）免租入住人才住房。优秀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增城区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可申请免租入住不超过80平方米的人才住房，超出住房面积部分由优秀人才自行向房屋产权所有单位缴纳相应租金。人才住房的房源、面积等具体情况，由区卫健部门会同区组织、区住建等部门研究确定，并由区卫健部门根据优秀人才住房情况（入住人员、住房地址、住房面积、入住时间等）发函通知区住建部门安排住房。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后，住房改革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实行额度管理。一般情况，每个

三甲医院每年不超过 15 名,其它三级医院每个每年不超过 10 名,每个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每年不超过 2 名。如有特殊情况,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增加额度。

第七条 增城区医疗卫生优秀人才评审程序如下:

(一) 申报

区卫健部门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由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申报人本人填写申报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根据名额分配及人才的基本情况,结合单位实际,推荐人才参与医疗卫生优秀人才评审。

(二) 初审

区卫健部门对各单位推荐认定的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三) 评审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区卫健部门组织增城区医疗卫生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开展评审,提出建议认定人才名单。

(四) 研究

由区卫健部门牵头,会同区组织、人社、税务等部门,联合审定区卫健部门提出的建议名单。

(五) 公示及公布

经审核同意的人选,在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所在单位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区卫健部门发文公布。

第八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为保证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凡是评审对象的近亲属,或与评审对象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

审公平公正的，评审专家本人应当自行回避。

第九条 评审工作过程中，凡发现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或有其他违纪行为，区卫健部门必须立即予以制止，同时做好记录，报涉嫌违规违纪人员所在单位的纪检部门依规处理。对经调查确认违规违纪人员，由纪检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并不得再参加人才评审工作。

第十条 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实行一年一审、动态管理，优秀人才出现留学、出国（境）定居、辞职、年度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等情况时，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区卫健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医疗卫生优秀人才资格，并由区卫健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腾退免租入住人才住房：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格；
- （三）因违纪受到党内或行政处分；
-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医疗卫生优秀人才的情况。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增城区购置自有产权住房后，应及时向用人单位、区卫健部门报告，并由区卫健部门负责协调人才按有关规定腾退免租入住人才住房。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供虚假申报材

料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次年推荐额度。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优秀人才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于评审年度的次年发放，并按规定纳入区卫健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和优秀人才所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优秀人才住房租赁费用纳入区住建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具体由区卫健部门负责编制每年的人才住房需求计划（住房面积、套数等），报区住建部门编制人才住房租赁资金预算及开展房屋租赁服务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区卫健部门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对已经下拨的专项资金进行跟踪审查，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对相同类别的保障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兑现政策，参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才用房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应政策实施。房源情况无法满足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应享受的标准时，政府可以根据房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应服从政府安排。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9 日印发
